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及202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实施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情况

为适应新时代企业发展需要，面向全社会提供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在符合法律规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世名科技”)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新能源”)以光伏和储能产业为重点,就太阳能光伏制造过程中硅片加工、光伏电池制作、储能材料制作等多个环节中所需的化学品及工艺展开合作建立互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携手打造新能源业务发展模式,为行业发展、产业升级赋能。

(二) 协议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2W1EY93F

住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华

注册资本: 16040.97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华晟新能源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五) 公司近三年未与华晟新能源发生过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将以新能源的光伏发电、储能、充电系统业务为主线，全力构建多能互联、多业协同、多点盈利的清洁能源生态系统，并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地位、产品、技术和市场资源等优势，共同推进投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新能源业务。具体合作事项如下：

1、硅片切割特种化学制品的项目开发合作

甲乙双方在光伏、储能等领域就太阳能光伏制造过程中硅片加工、光伏电池制作等多个环节中所需的化学制品及工艺展开合作，包括切割液、脱胶剂、清洗剂、制绒剂、银浆、胶黏剂等。甲方将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参数要求，乙方负责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甲方及其指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上述化学制品。同时，乙方承诺在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时，需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方能销售。

2、开拓“光储充”一体化市场

甲乙双方携手积极开拓“光储充”一体化市场，其中，乙方发挥股东资源优势进行项目引进，并提供高效储能、充电设备及系统，甲方为项目提供高效异质结组件，并发挥自身在能源产业优势为项目的开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双方在项目信息共享、项目资源谈判等领域紧密合作，以多样化的合作形式获取项目资源，并在取得资源后共同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

3、技术开发合作

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甲方将针对太阳能光伏制造过程中降本增效、升级迭代所面临的技术问题，以项目形式与乙方展开合作，甲方负责提供具体需求，在满足甲方技术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授权、生产和项目现场支持、专业培训等技术指导工作，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积极开发相关

材料。

4、在异质结领域应用

甲乙双方将共同探索新材料在异质结领域的应用，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研发、生产光伏电池高性能UV胶、感光树脂等异质结领域新材料产品，甲方为乙方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并成立实验室用于该项目研发。如后续合作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甲方产品的供应。

5、商业信息资源合作

战略合作期限内，双方可分享行业领域内的商业资源信息，相互介绍商业合作机会，相互提供产品信息和市场信息，加强日常交流与联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一方与第三方客户沟通洽谈、项目合作等方面，提供各类资源便利和方便条件。

（三）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应合理地利用共享的渠道和平台，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多元化形式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合作项目。

2、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落实推动。针对项目产品，乙方应给予甲方同等条件下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价格，保障甲方产品进行市场推广与销售。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不对任何一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

3、甲乙双方各自的经营活动，不得有损于双方利益、发展和合作关系，应增强双方在市场竞争中的协调能力。

4、甲乙双方承诺严守商业机密和商业诚信，对互相提供的信息与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的存在，不得以任何目的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员工及授权的律师、会计师、顾问等除外。

5、涉及投融资的合作项目，双方需结合项目实际状况充分协商后共同拟定合作方案。

（四）保密条款

1、双方均需对具体项目中的客户保密，不得泄露客户的技术、商业信息和资料。

2、双方均需对合作项目的项目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本协议以外使用或传播，不得提供给竞争对手与任何第三方。

3、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4、因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必须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受本保密条款约束。

（五）知识产权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开发、合作涉及的技术成果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各自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机密等。

2、双方同意在合作过程中相互授权对方使用其必要的知识产权，以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对于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各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磋商和商定，并签订专门协议。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应依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协议自签字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止。协议到期时视合作结果，经双方同意可协商延长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解除后自动失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华晟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构建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与华晟新能源围绕国

家新能源战略目标，联合成立工作小组，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渠道优势，拓展硅片切割特种化学制品、高性能 UV 胶等新材料产品在光伏发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并依托华晟新能源的研究团队与平台，进一步加快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与华晟新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双方在后续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与华晟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概要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向，在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将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及202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
1	公司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8月2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苏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储能电站共同开发、共同生产”之合作协议书》	2023年8月2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2、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

部分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晟新能源签订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